江苏白玉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高质量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白玉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白玉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变动情况 6
三、评价要素 16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6
五、结论 17
六、附件 18

一、项目概况

江苏白玉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现位于常熟市支塘镇工业聚集（中）区，主要从事纺织品印染及后整理加工。

为了响应常熟市印染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企业资源配置效率，加强企业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江苏白玉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拟开展改建印染项目，依据《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文件，本项目属于“改建印染项目”范畴，企业“改建印染项目”方案申报书已通过常熟市专委会成员部门联合审查。

本项目于2025年2月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数据投备〔2025〕296号），2025年5月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5年5月29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批复（苏环审〔2025〕42号）。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2026年5月竣工并调试。

企业于2025年10月30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于2026年3月11日进行变更，许可证编号：91320581739596076900 1P有效期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止。2026年5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

本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1）排气筒个数、高度变更：

原环评中：6#、7#定型机废气引入1套1拖2的“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8#定型机废气引入1套1拖1的“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两股废气合并至26米高的FQ1排气筒排放；

3#、4#印花机、2#蒸化机废气和印花化料间废气引入1套1拖4的“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26米高的FQ2排气筒排放；

1-8#烫光机废气经过1套1拖8的静电除油器处理通过后35米高的FQ3排气筒排放；

2#烘干机废气引入1套1拖1的“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3#定型机废气引入1套1拖1的“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4#、5#定型机废气引入1套1拖2的“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1#、2#印花机和印花化料间废气引入1套1拖3的“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1#蒸化机废气、2

台烂花烘箱和染色化料间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4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上述废气合并至 35 米高的 FQ4 排气筒排放；

1#、2#定型机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2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26 米高的 FQ5 排气筒排放；

1#烘干机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1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9#定型机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1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两股废气合并至 26 米高的 FQ6 排气筒排放；

3#、4#蒸化机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2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的 FQ7 排气筒排放；

3#烘干机废气、2 套制网机废气和 2 套数码印花机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5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的 FQ8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蒸汽蒸锅（备用锅炉）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 FQ9 排气筒排放；

1~37#成品烫光机废气通过 26 米高的 FQ10 排气筒排放；

38~48#成品烫光机废气通过 35 米高的 FQ11 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FQ12 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废气经过“水喷淋+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FQ13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10#定型机、2#烘干机废气经 1 套 1 拖 2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8#烘干机、9#定型机废气经 1 套 1 拖 2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合并后经 40 米高的 FQ1 排气筒排放；

1~38#成品烫光机废气经 35 米高的 FQ2 排气筒排放；

5#定型机废气经 1 套 1 拖 1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6#、7#定型机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2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1#、2#印花机、染色化料间及印花化料间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4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1#蒸化机废气、1#、2#烂花机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3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上述废气合并至 44 米高的 FQ3 排气筒排放；

1#~8#烫光机废气经 1 套 1 拖 8 的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经 44 米高的 FQ4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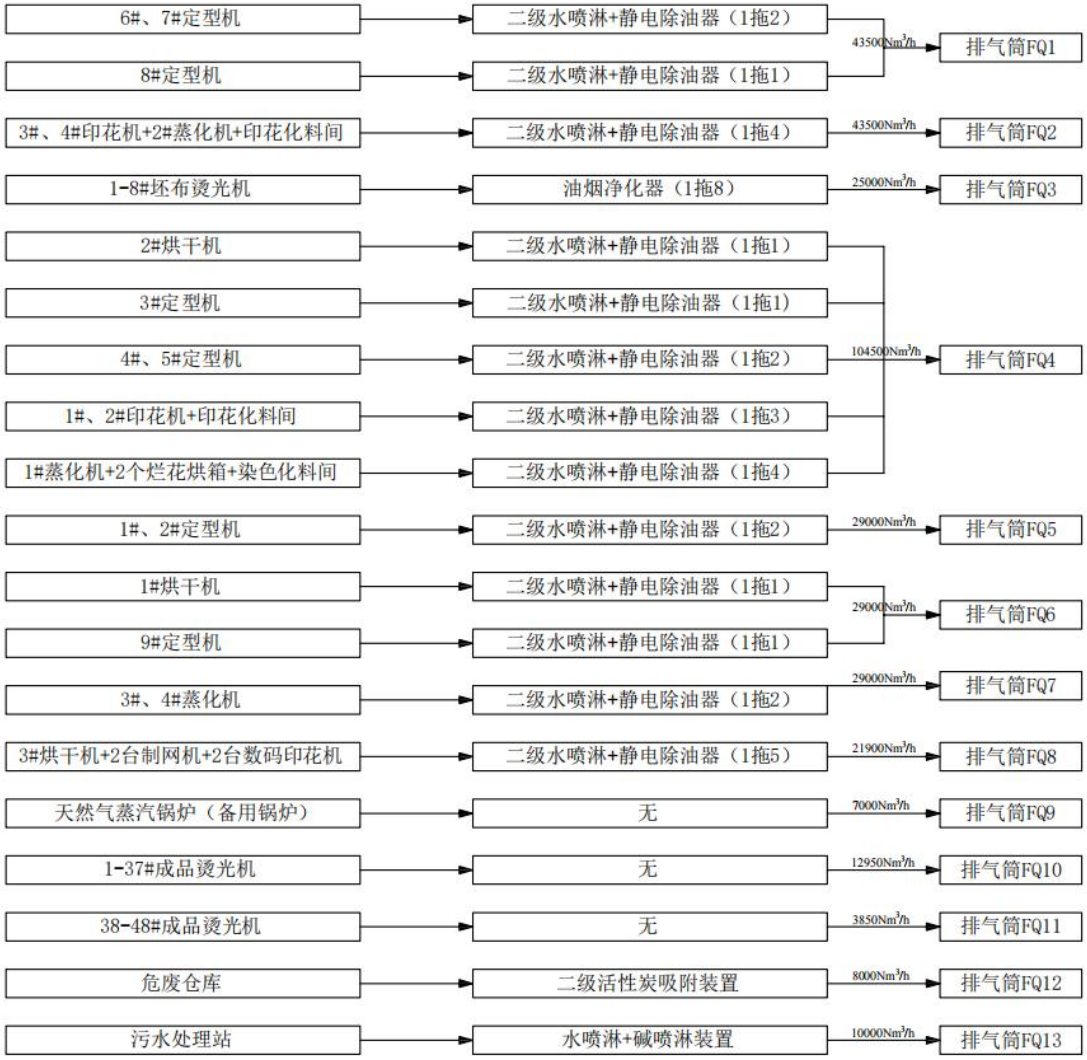
1#定型机、1#数码印花机废气经 1 套 1 拖 2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4#定型机废气经 1 套 1 拖 1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2#、3#定型机废气经 1 套 1 拖 2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3#、4#印花机、2#、3#蒸化机废气经 1 套 1 拖 4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上述废气合并至 44 米高的 FQ5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蒸汽锅炉废气经 15 米高的 FQ6 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调节池废气经过水喷淋+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FQ7 排气筒排放。

具体如下：

环评设计：


6#、7#定型机
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1拖2）
8#定型机
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1拖1）
43500Nm³/h
排气筒FQ1
3#、4#印花机+2#蒸化机+印花化料间
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1拖4）
43500Nm³/h
排气筒FQ2
1-8#坯布烫光机
油烟净化器（1拖8）
25000Nm³/h
排气筒FQ3
2#烘干机
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1拖1）
3#定型机
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1拖1）
4#、5#定型机
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1拖2）
1#、2#印花机+印花化料间
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1拖3）
1#蒸化机+2个烂花烘箱+染色化料间
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1拖4）
104500Nm³/h
排气筒FQ4
1#、2#定型机
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1拖2）
29000Nm³/h
排气筒FQ5
1#烘干机
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1拖1）
9#定型机
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1拖1）
29000Nm³/h
排气筒FQ6
3#、4#蒸化机
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1拖2）
29000Nm³/h
排气筒FQ7
3#烘干机+2台制网机+2台数码印花机
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1拖5）
21900Nm³/h
排气筒FQ8
天然气蒸汽锅炉（备用锅炉）
无
7000Nm³/h
排气筒FQ9
1-37#成品烫光机
无
12950Nm³/h
排气筒FQ10
38-48#成品烫光机
无
3850Nm³/h
排气筒FQ11
危废仓库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0Nm³/h
排气筒FQ12
污水处理站
水喷淋+碱喷淋装置
10000Nm³/h
排气筒FQ13

实际建设：



依据《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江苏白玉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对“江苏白玉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印染高质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二、变动情况

《江苏白玉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印染高质量技术改造项目》于2025年5月29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批复（苏环审〔2025〕42号），批复文件如附件1所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常熟市积极推进印染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组织编制了《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以下简称《印染专项规划》），规划布局6个印染行业拓展集聚区以及4个整合提升区（点），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工作。2020年12月，规划环评通过我厅审查（苏环审〔2020〕42号）。2020年12月，常熟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印染专项规划》。 江苏白玉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拟于常熟市支塘镇工业集聚（中）区现有厂区内，实施原地重建技术改造项目，改造前后印染产能保持不变。江苏白玉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属于《印染专项规划》中的“原地重建保留提升发展企业”。常熟市支塘镇工业集聚（中）区为规划布局的6个印染行业拓展集聚区之一，2023年5月，常熟市支塘镇工业集聚（中）区规划环评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苏环评字〔2023〕3号）。 本项目为印染改建项目，改建项目淘汰部分落后陈旧设备，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装备，主要生产设备为23台染色机、4台圆网印花机、2台数码印花机、3台烘机和9台定型机。项目建成后，圆网印花产品产能15000吨/年、数码印花产品产能500吨/年、染色产品产能14500吨/年。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在削减部分废水排放量的基础上，通过严格外排尾水中氨磷排放限值，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总氮、总磷排放量二倍减量替代。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	本项目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定型机9台、染色机17台、圆网印花机4台、数码印花机1台，形成年产染色涤纶布13000吨、圆网印花涤纶布14000吨、数码印花涤纶布250吨的生产能力。	/

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 号）等文件要求；符合《印染专项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常熟市支塘镇工业集聚（中）区规划环评要求。 通过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以新带老”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不得引入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优先使用高性能染料助剂、液体染料、无磷助剂等，不得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有关管控要求中明令禁止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材料，采用助剂自动配液输送系统、染化料自动称量系统和自动配液输送系统，建设“色卡数字基因库”，逐步向印染数字化、智能化转变。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建设一次染缸的染料、助剂、盐等物料回用系统，提高染料及助剂的回用率；配备定型机废气、染缸高温废水、冷凝水等余热回收装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废水回用率及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清洁生产Ⅰ级水平，达到《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开展工信部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未引入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优先使用高性能染料助剂、液体染料、无磷助剂等，未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有关管控要求中明令禁止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材料，采用助剂自动配液输送系统、染化料自动称量系统和自动配液输送系统，建设“色卡数字基因库”，逐步向印染数字化、智能化转变。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建设一次染缸的染料、助剂、盐等物料回用系统，提高染料及助剂的回用率；配备定型机废气、染缸高温废水、冷凝水等余热回收装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废水回用率及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清洁生产Ⅰ级水平，达到《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开展工信部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	落实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天然气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烫光、定型、烘干、印花、蒸化等工段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	本项目 10#定型机、2#烘干机废气经 1 套 1 拖 2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8#烘干机、9#定型机废气经 1 套 1 拖 2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合并后经 40 米高的 FQ1 排气筒排放； 1~38#成品烫光机废气经 35 米高的 FQ2 排气筒排放；	落实

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生产过程和废油暂存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5#定型机废气经 1 套 1 拖 1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6#、7#定型机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2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1#、2#印花机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2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1#蒸化机废气、1#、2#烂花机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3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上述废气合并至 44 米高的 FQ3 排气筒排放； 1#~8#烫光机废气经 1 套 1 拖 8 的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经 44 米高的 FQ4 排气筒排放； 1#定型机、1#数码印花机废气经 1 套 1 拖 2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4#定型机废气经 1 套 1 拖 1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2#、3#定型机废气经 1 套 1 拖 2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3#、4#印花机、2#、3#蒸化机废气经 1 套 1 拖 4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上述废气合并至 44 米高的 FQ5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蒸汽锅炉废气经 15 米高的 FQ6 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调节池废气经过水喷淋+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FQ7 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FQ8 排气筒排放； 拉毛、梳毛、剪毛、吹毛、磨毛、刷毛、气流摇粒等设置收尘系统，经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锅炉尾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烫光、定型、烘干、印花烘箱、蒸化等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高浓度废水单独预处理，经“酸析工艺”单独预处理的高浓度废水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经“冷却初沉+调节+混凝初沉+二级厌氧/好氧+二沉”工艺处理后，经“膜超滤+反渗透”中水设施处理后，反渗透产水回用于生产，反渗透废水经过“芬顿氧化+三沉+生物滤池”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标准（其中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分别执行不高于 6mg/L、0.25mg/L 限值要求），总锑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2 排放限值，苯胺类、六价铬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硫化物、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卤素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高浓度废水单独预处理，经“酸析工艺”单独预处理的高浓度废水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经“冷却初沉+调节+混凝初沉+二级厌氧/好氧+二沉”工艺处理后，经“膜超滤+反渗透”中水设施处理后，反渗透产水回用于生产，反渗透废水经过“芬顿氧化+三沉+生物滤池”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标准（其中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分别执行不高于 6mg/L、0.25mg/L 限值要求），总锑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2 排放限值，苯胺类、六价铬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硫化物、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卤素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生活污水	落实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印染废水污泥需开展危险特性鉴别，鉴别结果明确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经鉴别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优先就近焚烧处置。按要求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固危废（含污泥）产生和处置情况，达到固危废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布、废毛、废圆网、废有机溶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水处理污泥、河水净化污泥、纯水制备废渗透膜、废监测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办公室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油（HW08）、废化学品包装材料（HW49）、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在线监测废液（HW49）、废有机溶剂（HW06）、废圆网（HW49）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苏州多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含废次品和纤维尘）、废外包装材料、河水净化污泥、纯水制备废渗透膜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含废次品和纤维尘）、废外包装材料单独收集外售回收利用，纯水制备废渗透膜收集后委托有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或个人处理，河水净化污泥委托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待鉴别污泥经鉴别后，如不具有危险特性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填埋、焚烧等，如具有危险特性则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落实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染色车间、水洗车间、烂花车间、印花车间、染料称量调配车间、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间、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废油暂存库、事故应急池	已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染色车间、水洗车间、烂花车间、印花车间、染料称量调配车间、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间、化学品库、危	落实

和初期雨水池等区域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废暂存间、废油暂存库、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等区域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管理要求，定期排查整治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完善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及配套管网闸阀等应急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本单位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5年5月30日获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1-2025-081-M）。完善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及配套管网闸阀等应急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落实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案。	已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安装流量计、pH在线仪、COD在线仪、氨氮在线仪等。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案。	落实
（九）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 生产废水：废水量≤370000吨、化学需氧量≤21.2641吨、五日生化需氧量≤7.1277吨、悬浮物≤18.1597吨、氨氮≤1.7946吨、总氮≤2.1759吨、总磷≤0.0919吨、石油类≤1.8466吨、可吸附有机卤素≤4.3723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8054吨、硫化物≤0.1797吨、苯胺类≤0.3631吨、总锑≤0.0178吨。 生活污水：废水量≤2400/2400吨、化学需氧量≤0.588/0.12吨、悬浮物≤0.24/0.24吨、氨氮≤0.072/0.012吨、总氮≤0.12/0.0324吨、总磷≤0.0072/0.0012吨。	本项目一阶段验收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落实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1.4494 吨、氮氧化物≤6.783 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0.1142 吨、颗粒物≤4.0852 吨、氨≤0.2812 吨、硫化氢≤0.0109 吨。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0.0706 吨、氮氧化物≤0.3306 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5.1968 吨、颗粒物≤3.6658 吨、氨≤0.0781 吨、硫化氢≤0.003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依法依规做好现有项目装置及设备拆除工作，并确保所有拆除产物、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等得到合理处置。	——	落实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进行变更，许可证编号：91320581739596076900 1P 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9 日止。	落实
六、我厅委托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别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落实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落实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改建	改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年产染色涤纶布 14500 吨、圆网印花涤纶布 15000 吨、数码印花涤纶布 500 吨	一阶段实际建成后年产染色涤纶布 13000 吨、圆网印花涤纶布 14000 吨、数码印花涤纶布 250 吨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支塘镇何市开发区 11 号现有厂房内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支塘镇何市开发区 11 号现有厂房内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主要涉及对外购白坯布的染色、印花、水洗、烘干、定型等工艺	主要涉及对外购白坯布的染色、印花、水洗、烘干、定型等工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①大气：6#、7#定型机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2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8#定型机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1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两股废气合并至 FQ1 排气筒排放；3#、4#印花机、2#蒸化机废气和印花化料间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4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FQ2 排气筒排放；1-8#烫光机废气经过 1 套 1 拖 8 的静电除油器处理通过后 FQ3 排气筒排放；2#烘干机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1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3#定型机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1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4#、5#定型机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2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1#、2#印花机和印花化料间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3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1#蒸化机废	①大气：10#定型机、2#烘干机废气经 1 套 1 拖 2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8#烘干机、9#定型机废气经 1 套 1 拖 2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合并后经 FQ1 排气筒排放；1~38#成品烫光机废气经 FQ2 排气筒排放；1#~8#烫光机废气经 1 套 1 拖 8 的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经 FQ3 排气筒排放；5#定型机废气经 1 套 1 拖 1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6#、7#定型机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2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1#、2#印花机和印花化料间、染色化料间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4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1#蒸化机废气、1#、2#烂花机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3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上述废气合并至 FQ4 排气筒排放；1#定型机、1#数码印花机废气经 1 套 1 拖 2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	①大气：生产设备与废气治理设施的组合方式有所调整。 ②地表水：不涉及变动。 ③固体废物：不涉及变动。 ④噪声：不涉及变动。	①大气：合并减少排气筒是因为合并同类废气集中处理，提升净化效率，降低建设运维成本，便于日常监管。	不会产生不利环境影响

	气、2 台烂花烘箱和染色化料间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4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上述废气合并至 FQ4 排气筒排放；1#、2#定型机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2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FQ5 排气筒排放；1#烘干机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1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9#定型机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1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两股废气合并至 FQ6 排气筒排放；3#、4#蒸化机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2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FQ7 排气筒排放；3#烘干机废气、2 套制网机废气和 2 套数码印花机废气引入 1 套 1 拖 5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FQ8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蒸汽蒸锅（备用锅炉）废气 FQ9 排气筒排放；1~37#成品烫光机废气 FQ10 排气筒排放；38~48#成品烫光机废气 FQ11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12 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经过“水喷淋+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FQ13 排气筒排放；拉毛、梳毛、剪毛、吹毛、磨毛、刷毛、气流摇粒等设置收尘系统，经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地表水：雨水排入附近地表水体，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盐铁塘，生产废水经厂区自	施处理，4#定型机废气经 1 套 1 拖 1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2#、3#定型机废气经 1 套 1 拖 2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3#、4#印花机、2#、3#蒸化机废气经 1 套 1 拖 4 的二级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上述废气合并至 FQ5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蒸汽锅炉（备用锅炉）废气经 FQ6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FQ8 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经过水喷淋+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FQ7 排气筒排放；拉毛、梳毛、剪毛、吹毛、磨毛、刷毛、气流摇粒等设置收尘系统，经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地表水：雨水排入附近地表水体，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盐铁塘，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白茆塘。 ③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36 号），危险废物和污泥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油、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			

	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白茆塘。 ③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36 号），危险废物和污泥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油、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④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经消声、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弃物零排放。 ④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经消声、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依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附件 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断该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处于重大变动
规模			
1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无变化	否
建设地点			
2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3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4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生产设备与废气治理设施的组合方式有所调整	否
5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6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变化	否
7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变化	否

根据上表，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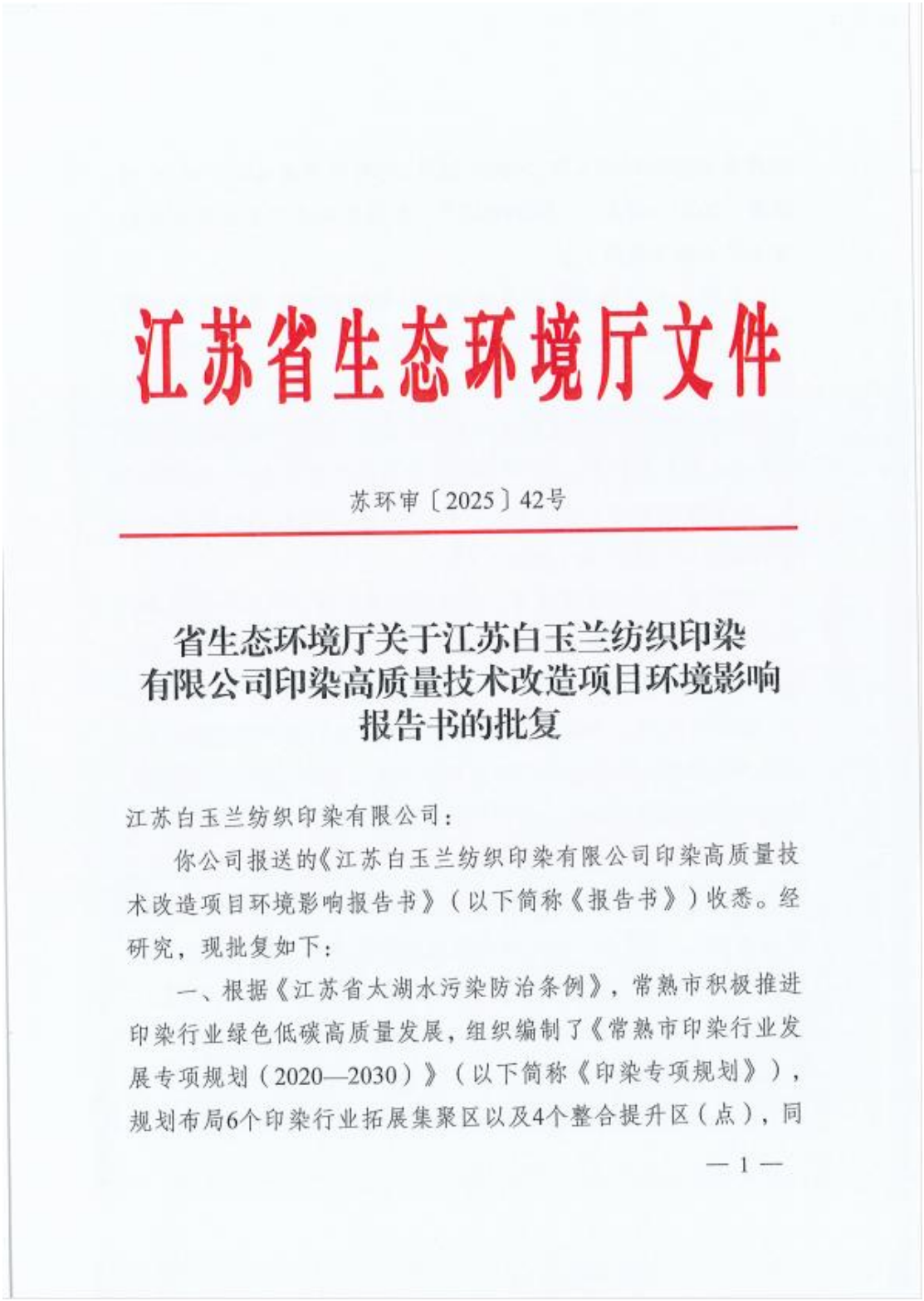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影响。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不变。

五、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附件 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六、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审〔2025〕42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白玉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印染高质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白玉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白玉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印染高质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常熟市积极推进印染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组织编制了《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以下简称《印染专项规划》），规划布局6个印染行业拓展集聚区以及4个整合提升区（点），同

— 1 —

步开展了规划环评工作。2020年12月，规划环评通过我厅审查（苏环审〔2020〕42号）。2020年12月，常熟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印染专项规划》。

江苏白玉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拟于常熟市支塘镇工业集聚（中）区现有厂区内，实施原地重建技术改造项目，改造前后印染产能保持不变。江苏白玉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属于《印染专项规划》中的“原地重建保留提升发展企业”。常熟市支塘镇工业集聚（中）区为规划布局的6个印染行业拓展集聚区之一，2023年5月，常熟市支塘镇工业集聚（中）区规划环评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苏环评字〔2023〕3号）。

本项目为印染改建项目，改建项目淘汰部分落后陈旧设备，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装备，主要生产设备为23台染色机、4台圆网印花机、2台数码印花机、3台烘机和9台定型机。项目建成后，圆网印花产品产能15000吨/年、数码印花产品产能500吨/年、染色产品产能14500吨/年。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在削减部分废水排放量的基础上，通过严格外排尾水中氮磷排放限值，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总氮、总磷排放量二倍减量替代。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等文件要求；符合《印染专项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常熟市支塘镇工业集

聚（中）区规划环评要求。

通过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以新带老”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不得引入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优先使用高性能染料助剂、液体染料、无磷助剂等，不得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有关管控要求中明令禁止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材料，采用助剂自动配液输送系统、染化料自动称量系统和自动配液输送系统，建设“色卡数字基因库”，逐步向印染数字化、智能化转变。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建设一次染缸的染料、助剂、盐等物料回用系统，提高染料及助剂的回用率；配备定型机废气、染缸高温废水、冷凝水等余热回收装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废水回用率及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清洁生产Ⅰ级水平，达到《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版）》，开展工信部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天然气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1标准；烫光、定型、烘干、印花、蒸化等工段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生产过程和废油暂存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限值。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高浓度废水单独预处理，经“酸析工艺”单独预处理的高浓度废水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经“冷却初沉+调节+混凝初沉+二级厌氧/好氧+二沉”工艺处理后，经“膜超滤+反渗透”中水设施处理后，反渗透产水回用于生产，反渗透废水经过“芬顿氧化+三沉+生物滤池”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3标准（其中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分别执行不高于6mg/L、0.25mg/L限值要求），总锑执行《纺织染整工

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432-2018）表2排放限值，苯胺类、六价铬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1中直接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硫化物、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卤素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中直接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印染废水污泥需开展危险特性鉴别，鉴别结果明确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经鉴别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优先就近焚烧处置。按要求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固危废（含污泥）产生和处置情况，达到固危废规范化管理水平。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

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染色车间、水洗车间、烂花车间、印花车间、染料称量调配车间、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间、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废油暂存库、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等区域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管理要求，定期排查整治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完善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及配套管网闸阀等应急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

生产废水：废水量≤370000吨、化学需氧量≤21.2641吨、

五日生化需氧量≤7.1277吨、悬浮物≤18.1597吨、氨氮≤1.7946吨、总氮≤2.1759吨、总磷≤0.0919吨、石油类≤1.8466吨、可吸附有机卤素≤4.3723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8054吨、硫化物≤0.1797吨、苯胺类≤0.3631吨、总锑≤0.0178吨。

生活污水：废水量≤2400/2400吨、化学需氧量≤0.588/0.12吨、悬浮物≤0.24/0.024吨、氨氮≤0.072/ 0.012吨、总氮≤0.12/0.0324吨、总磷≤0.0072/0.0012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1.4494吨、氮氧化物≤6.783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0.1142吨、颗粒物≤4.0852吨、氨≤0.2812吨、硫化氢≤0.0109吨。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0.0706吨、氮氧化物≤0.3306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5.1968吨、颗粒物≤3.6658吨、氨≤0.0781吨、硫化氢≤0.003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依法依规做好现有项目装置及设备拆除工作，并确保所有拆除产物、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等得到合理处置。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

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我厅委托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别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305-320581-89-02-791070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印发

— 8 —